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0月1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據報章報道，政府批准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退休後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自此，公眾廣泛關注到退休或正在離職前休假的高級公務員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就此，吳靄儀議員在2008年8月7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說明她對規管高級政府官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的關注。吳議員把該函件的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並要求秘書處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安排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此事。

2008年10月27日

行政長官接獲公務員事務局就梁展文先生申請及獲准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一事提交的報告後，在2008年8月15日發表聲明，表明他留意到多項事宜，包括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事宜，而新世界發展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是參與該發展項目的發展商之一。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和向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文件時，既沒有提及此點，亦沒有分析公眾對梁先生曾參與處理該發展項目的看法。因此，行政長官已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先生的申請，以及他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事宜，重新諮詢相關的政策局，然後把有關資料提交諮詢委員會，並請諮詢委員會就梁先生的申請再提供意見。

新世界發展在2008年8月16日宣布，該公司與梁展文先生已同意解除僱傭合約。鑑於這項發展，行政長官向傳媒表示沒有需要重新評估梁先生的申請，但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日後處理公務員離職後就業事宜的最佳方法，並顧及防止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需要、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的權利，以及市民對前公務員在政府以外受僱工作的看法。在2008年9月30日，政府當局宣布委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委員會的主席和10名委員。該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有關的政策和安排，以及在2009年年中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結果和建議。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2008年10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並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以及處理和審批梁先生申請的程序。

**2. 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作出的權力轉授**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可把權力轉授予另一公職人員。這項條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公務員提出的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2008年11月

**3. 職系架構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職系架構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2008年11月

**4. 檢討紀律部隊職系的薪俸及服務條件**

由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李議員要求在2008年11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討論這事項。

2008年11月

**5. 《公務員守則》**

為配合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宜擬備和發出適用於公務員的《公務員守則》。該守則會載列公務員應堅守的原則和信念，並就公務員應如何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制訂框架。《公務員守則》也會明確界定公務員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角色與職責，確保公務員廉潔守正、政治中立。

2008年12月

在2007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務員守則》的文本，並在適當時候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鑑於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擴大，應從速發出《公務員守則》。她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備《公務員守則》的進展。

## 6.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由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該兩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包括聘用條款和條件、招聘人手填補公務員職位的安排，以及《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僱員保障的條文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等問題。

容後作實

## 7. 公務員的新入職制度

由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該兩名委員關注到由2000年6月1日起推行的新入職制度；根據該制度，新聘公務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繼而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新入職制度所訂的上述安排。

容後作實

## 8. 政府外判政策

由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該兩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外判政策。

容後作實

## 9. 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由葉劉淑儀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她對提供予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表示關注，並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

容後作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17日